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18-059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6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7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请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董学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振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彭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 LEELAWRENNCE（李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提请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匡同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明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湘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提请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平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徐汝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提案的方式选举,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 无异议后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 01	选举王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2	选举董学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3	选举王振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4	选举王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5	选举彭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6	选举LEELAWRENNCE(李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 01	选举匡同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2	选举吴明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3	选举刘湘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 01	选举刘平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 02	选举徐汝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9日9:00-12:00, 14:00-18: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为原件。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俊臣

联系电话：0757-66823006

传真：0757-66823000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216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登记表格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

附件一：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营业执照 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一致）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下午 18: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 享有 ☐ 不享有）表决权，并（☐ 可以 ☐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王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董学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振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LEELAWRENNCE（李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匡同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明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湘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刘平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汝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表决意见的累计投票数为准，每一议案限填一个数字，对同

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个数字或多个数字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东投票代码：365629
- 2、投票简称：劲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

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